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政譽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發函通知原告到院閱卷並於閱卷後7日內具狀陳明被告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（下稱系爭補正函），系爭補正函已於115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亦已於115年7月7日到院閱卷，原告最遲應於115年7月14日前依系爭補正函意旨補正「被告」，惟原告逾期迄未依系爭補正函意旨補正，有本院（電話傳真電子郵件）閱卷聲請書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